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7862

聯絡人：郭家伶

電 話：(02)7736623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9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送修正「中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1月1日原文師字第1070004908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核定之要點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，分送相關單位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裝

訂

線